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4:30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3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1,865,28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4.94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092,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14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2,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贺国英先生、贺素成先生、郝惠宁女士、管俊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孔宁宁女士、彭学军先生、刘兰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46,283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9%，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票代表股份10,325,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14%。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76,283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票代表股份10,155,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60%。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惠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76,283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票代表股份10,155,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60%。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管俊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196,376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7%，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票代表股份10,47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81%。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08,583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2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票代表股份 9,288,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404%。

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兰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14,677 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6%，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票代表股份 9,294,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951%。

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孔宁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88,582 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6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票代表股份 9,26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609%。

3、关于《关于选举徐亚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140,178 股、反对 2,725,102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34%，反对股份数占 2.0666%，弃权股份数占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赞成票代表股份 8,419,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85%。反对 2,725,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徐亚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韩晓波先生、田树才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董凌、崔沐涵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